

## 臺灣地區主教團組織、角色、領導權

--兼談在兩岸關係中所面對機會及挑戰

陳科神父

### 天主上智的安排

臺灣地區主教團(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是教會唯一的華語主教團，意即在同一地方由多個教區主教組成，而其他華語教區，都是一個獨自存在的教區。臺灣地區主教團之所以存在，可以說是天主上智的安排，因為如果沒有共產黨，就不會有大批大陸及外籍的聖職人員和修會團體被迫離開中國大陸來臺灣傳教，按照教會的傳統及規定建立臺灣今天的地方教會，形成了由七個教區組成的主教團：1967年4月11日，「中國主教團」在臺灣正式成立。(註1)最初的主教團的成員，顧名思義，均來自中國大陸。隨著地方政治的發展，1998年12月2日，中文名字改為「臺灣地區主教團」(此後簡稱「主教團」)，(註2)至今，主教團已是由本地出生的主教所組成，負責管理臺北(洪山川總主教)(註3)、新竹(李克勉主教)、臺中(蘇耀文主教)、嘉義(鍾安住主教)、臺南(林吉男主教)、高雄(劉振忠總主教)(註4)、花蓮(黃兆明主教)七個教區，各自在主教團擔任不同

委員會的主席，推動聖座的某一個部或委員會的決策，成為在同類教務上的窗口——分別在某一生活區塊上達成教會的傳教使命。(註 5)而每一個教區除了在語言、文化、種族和地理環境上具有自己的特色之外，各教區也有發展自己的社會服務事業，如學校、醫院，近十幾年也不斷地在發展「老人長照中心」，故比起其他的華語地方教會，主教團可以說在人力和資源上都較為豐富。當然，行政管理的負擔也同樣較重。而正是如此，主教團在管理教會上的經驗才值得其他華語教會參考，因為在傳教的國家，一個地方教會不能只以靠堂區或修會團體來與當地人民接觸，又何況臺灣民眾大部分都有自己的歷史悠久的宗教傳統或世代相傳的信仰生活，而是必須要以符合當地人民現代身、心、靈上的需求及政府法律的不同方式來福傳：耶穌基督的福音，內容千古不變(參：瑪 24:35)，但傳達耶穌基督救恩——使人得救的真道，其方式則應與時俱進。(參：瑪 10:1、8)

## 華語教會裡的一粒小種子

有些教友都以為主教團像是地方教會的一個人道組織，其任務是解決聖職人員和平信徒無法處理的各種問題。其實主教團是教會的一個行政單位——按照國家法律登記的一個財團法人，所以受政府監督其勞資雙方關係及財務——由全國主教參加討論和處理全國教務，通常每年於春、秋開會兩次，其經費完全來自恩人的大方捐款，以及主教團銷售的一些教會書籍。在主教團之下要有一秘書處，其任務除了準備主教

團一年兩次的大會和執行其決議以外，也監督各主教所負責相關的委員會及其員工的運作，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為使委員會能發揮最佳功效，達成其獨特的任務。如同聖保祿宗徒所說的：「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雖然主教團各委員會每年有其不同的工作計畫，但最終目的卻只有一個，就是達成基督福傳的使命。這是為什麼主教團秘書處自從在內部服務的華語聖職人員慢慢減少，逐漸一一被平信徒取代之後，主教團秘書處是全臺灣教會唯一工作團體，受薪的員工每天上班以感恩祭典開始為一天的工作，為求主教團不同性質的工作，藉著員工的共同信仰得以保持其連貫性及目標一致。天主教人數佔臺灣兩千三百萬人口的 1%，但地方教會要管理和經營的社會事業，卻佔了全國的一半以上。雖然主教團秘書處做的是一般行政工作，但因為教會缺乏行政人才，且工作量與人數不成正比，所以主教團的工作給人的感覺常常是「快速度和高難度」，特別是發生了與普世教會有關的一些重要新聞，如中梵協議，或國內有什麼重大事件，從賑災到全國性的教會新聞，如主教團 2018 年往羅馬述職。

近年來，由於媒體的發達及資訊傳遞迅速，秘書處也需要為某些社會議題在第一時間表達主教團立場。的確，有歷史為證：只有天主聖神的帶領，有同一的信仰並與教宗保持共融，加上主教團工作團隊亦全體忠於教會訓導及聖統，因此主教團才能在突發事情的情況之下，或在危機處理時，都作出正確的決定，安撫人心，或助人脫離迷津。(參：路 21:14)

從主教團不同的員工身上的確可以看得出來，在教會服務也是一種召叫，被召叫的人除了要有信仰以外，也必須接受專業的培訓，有自己的工作技能，建樹基督的教會，藉此聖化自己。

臺灣面積本來就不大，而主教團在這小島嶼上更如同福音所說的芥子（參：瑪 13:31-32）。正是因為它人數少、組織單純，沒有任何政治利益的考量，而且很多時候在資源上匱乏，只是一直都秉持著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行事，反而更容易向外界開放自己，與國內的其他基督宗派合作以及與其他宗教交談，又儘量配合聖座。為了使教宗、世界主教會議，以及聖座部會所頒布的重要文件能及時翻譯成中文，2016年主教團與香港和澳門三地方教會成立了「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教廷文獻中文翻譯合作小組」，目的為把教宗方濟各，以及聖座部會的重要文獻在短期內翻譯成中文，好使其它地方的華語教會團體與聖座和普世教會保持聯繫，也藉此促進所有華語教會團體與普世教會在重大的福傳牧靈議題訊息上的傳達。

過去幾年，主教團與其他宗教團體——基督教、佛教和道教，合作舉辦了不同性質的國際性會議、專題研討會等活動，甚至組團陪同他們前往羅馬晉見教宗。這些活動均獲得聖座的支持及政府的贊助，而這些交流性活動的品質、宗教意味，也因互相的真誠對話隨著提昇。由此可見，宗教自由對地方教會有多重要；若宗教自由被宗教團體善用，國家人民能獲得心靈上莫大的益處，而主教團更加以重視及珍惜。國家與

教會，兩者都為人民存在，各有屬於自己不同的領域：國家有責任要謀求公民現世的福祉，而教會卻要帶給人們來世的生命。教會及國家若能互相了解，彼此尊重，最後得益的一定是人民，而國家社會也因人民享有宗教自由而變得更穩定。主教團能給予國家政府的，是遠超過它的規模：主教團不同委員會就如福音裡所說同芥子的一樣（參：瑪 13:31-32），在宗教自由的土壤裡成長、發芽、本地化；這樣服務當地民眾，有助於人民締造和平與正義的未來，成為國家無價的財富。

## 在倫理道德道路上的紅綠燈

教會本地化，不只是在禮儀上完全用當地通用的語言來表達信仰——感謝天主，透過從大陸來的那些信德深厚又博學淵源的大陸聖職人員的辛勞，（如：畢生都獻身於研究禮儀及翻譯禮儀書的趙一丹神父，2015年12月17日逝世），這基本目的早已達成。而現在教會要做的是把奉命要宣揚的基督信仰進一步溶入當地民眾的日常生活及國家文化裡，使之也能從內部獲得信仰之光的照耀，接觸救恩，藉著教會得以歸向唯一的天主——諸國萬民的創造主（參：路 5:4）。無可否認，這是一個漫長及路途崎嶇的過程。

教會在宣揚耶穌基督為人類的救主時，若真正忠於基督的教導，在執行祂的使命時，她也必定會反映出救主的某些特色，如慈悲憐憫、關懷弱小、勸人歸善等等。這些被一般人視為基督信仰的傳統特色，都分別在臺灣地方教會的種種社會服務事業上一一體現出來；而且繼續以符合現代生活方

式及社會需求呈現，例如在一個已進入老化的社會提供失智年長者的長期照顧服務或其它身心靈上的照顧。

像在其他亞洲國家的教會一樣，主教團也是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裡進行它的各種任務。一個民主國家的多元化，也會在社會生活及政治文化上表達出來，甚至會成為政黨的選舉議題。自從 2013 年，多元成家、婚婚平權在臺灣開始形成一股政治勢力，以至被選上的執政者為了表示尊重社會一群少數有同性傾向的人民，決意要修改《民法》，(註 6)以改變一男一女婚姻的定義，又同時在學校強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藉此肯定同性性關係與異性性關係同等的法律地位及合理性，可是也造成了社會的撕裂及加深政治上的對立。主教團於 2016 年秋季會議(11 月 22 日)正式作了一聲明，(註 7)從基督信仰的角度捍衛一男一女婚姻，而教會內外人士的反應不一，有人覺得教會古老、保守，不近人情，漠視有同性傾向的少數。在傳教地區，教會若要擴展，人數有所成長，照理應贏取社會大眾的認同，盡可能滿足非信徒的需求，但在倫理道德議題上，如婚姻家庭，或生命死亡，教會卻往往反其道而行，堅持自己信仰的立場，成為中流砥柱。唯一原因是教會要宣講耶穌基督不變的教導，(參：希 13:8；瑪：28:20)而在宣講耶穌基督的教導時，主教團的發言也需要清楚反映出基督信仰一些真理的絕對性(參：瑪 24:35)，如同街道上的紅綠燈，指出人生旅途上不能越過的紅線，否則後果不堪設想(參：瑪 7:26)。主教團除了在婚姻家庭議題上致力忠於教會的訓導權以外，同樣地，在服從教宗及需要配

合聖座上，如落實各屆世界主教會議的決策、參加亞洲主教團（FABC）會議、世界青年日、國際聖體大會、在本地透過培育大陸神父和修女等等事項，主教團一向全力以赴，成為基督奧體裡的一塊活石，促進華語教會的精誠團結。

## 守護生命的定義

東方文化自古以來都對生命都十分尊重。在臺灣，也不例外。但由於物質生活富裕所帶來的誘惑，以及社會急速的發展，尊重生命的傳統嚴重地受到經濟壓力的威脅，使人存在的目的及價值，越來越被他的生產力和「有用性」來定義：不少人民出於經濟考量而不婚、晚婚或不生。這已是臺灣社會的一種普遍的生活方式，深深影響年輕的一代，以致社會日漸老化，而年老的病人也越來越多，造成國家政府的經濟上的負擔。

今年 1 月 6 日臺灣政府正式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此法賦予權利給 20 歲以上或已婚的公民，在家人親屬同意之下能預先決定，無論什麼理由或因素造成自己處身於永久植物人狀態下，或極重度失智，要求醫療機構或醫師可以「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註 8)主教團（真理電台）在「病人自主權利法」正式施行前製造影片，(註 9)並將信理部相關的文件出版作為《月誌》專刊，(註 10)供教會內外人士免費索取或下載電子檔案，(註 11)又重新出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論得救恩的痛苦》牧函，(註 12)並計劃今年舉辦地區及國際性的研討會，

為助人民在社會媒體積極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情況下，從基督信仰的角度去明瞭人類生命的真正意義及天主賦予人的尊嚴，並且介紹天主教醫院的安寧照顧服務，使病人的生命及尊嚴在受到世俗主義衝擊的社會裡得以維護。(註 13)

天主教在臺灣儘管人數少，無法在大眾媒體或政治界形成一股力量去直接影響政府或人民，但主教團的發言，尤其是在倫理道德方面，卻被其它宗教團體關注和參考（參：詠 32(33):16-17）。耶穌基督在世傳教時，就已受到「默西亞的誘惑」，意即透過政治勢力或手段逼迫人接受福音，但耶穌基督卻處處避免被人高舉，時時迴避到曠野獨自祈禱，一切信靠天主，只呼籲或邀請人接受祂宣講天國的喜訊，跟隨祂以愛背負祂的十字架，最後完全尊重每一個人的自由決定：基督信仰除了基於真理以外，也必須建立在個人自由的選擇上。主教團在華語教會裡擔任的角色，亦是如此。輿論或政治的壓力可影響眾人的外在舉動，但無法使人的內心向善。反而是無私的發言及真實的行動能使人心接近天主，使人的思想改變。(註 14)

## 結論

在一個充斥著政治對立、相對主義、貧富懸殊的世俗環境裡，人類生命從受孕開始至自然死亡那一刻都不斷地受到世俗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威脅，主教團在能力有限的條件下，更樂於成為最小的一位（參：瑪 20:27），只求不論順境逆境為基督發聲（參：茂後 2:4），勇於傳達教會的教導，特別是



在倫理道德方面，向眾人指出生命的絕對善惡，同時不忘與不同的社會人士和組織交談及對話，藉此幫助渴望合一與團結，尋找社會正義與和平的人士歸向天主——人類合一及世界和平的泉源。

聖神的氣息來去自由（參：若 3:8）。懇請在其他地方的華語教會為主教團祈求聖母瑪利亞——教會之母、中華之后，求她護佑她聖子在臺灣的教會，使之像她一樣，特別現在困難種種的時候，與主寸步不離，反而帶給臺灣人民努力勇往直前的希望。

### 註釋：

- 1 參閱：《2017 臺灣天主教手冊》，(25)頁。
- 2 同上：(36)頁。
- 3 首都主教的教區一般為總教區。
- 4 教宗本篤十六世賜予之個人（ad personam）榮譽頭銜。
- 5 同上：3~14 頁。
- 6 《民法》第 972 條的婚約當事人由「男女」改為「雙方」，並將訂婚年齡及結婚年齡修至男女一致的 17 歲及 18 歲。
- 7 全文：<https://www.catholic.org.tw/law972/announcement-crbc-20161123.pdf>
- 8 參看「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
9. [https://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E7%9C%9F%E7%90%86%E9%9B%BB%E5%8F%B0+%E5%AE%89%E6%A8%82%E6%AD%BB](https://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E7%9C%9F%E7%90%86%E9%9B%BB%E5%8F%B0+%E5%AE%89%E6%A8%82%E6%AD%BB) 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GBHDpMoIII&t=34s>。

10《月誌》363 期：《信理聖部——教會對安樂死的聲明》(1980 年 5 月 5 日) 及《信理部答覆美國主教團「以人工方式使病患得到滋養及滋潤」之提問》兩重要文件 (中英文)。

11 <https://www.catholic.org.tw/crbc/7magazine/363.pdf>

12 <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1PopeMeessage/5Letter/THE%20CHRISTIAN%20MEANING.pdf>

13 參閱：主教團 2019 年牧函。

14 聖經希臘文的「悔改」(metanoia)，原意即「思想上的改變。」(參：瑪 4:17) □